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31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徐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0日针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告知，于2024年2月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1.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不服，请求被申请人撤销于2024年1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案件编号为1371336002024011333663447作出的不予立案行为；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进行处理；3.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月1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XX保健馆销售的食物涉嫌虚假宣传一事进行了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该不予立案决定内容不符合实际、程序错误。被申请人涉嫌行政不作为、包庇商家，严重影响申请人依法维权。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3日收到申请

人在 12315 平台提交的关于临沂 XX 有限公司的举报单。根据注册地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对临沂 XX 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XX 街道 XX 花园 3 期沿街 1 号楼 101—198 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未发现临沂 XX 有限公司在该地址经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因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以及现场核实申请人举报的违法线索，且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亦无法查证，涉案举报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依法决定不予立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通过 12315 平台将举报事项调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不予立案决定提起行政复议，应证明其与该处理行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该举报事项告知不是针对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并不会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造成申请人权利义务的直接增加或减损，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且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确实受到举报事项的不利影响，不能证明其与举报事项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另外，根据 12315 平台数据统计，自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已进行投诉 33 次，举报 6 次，足以认定申请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的行为不属于普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投诉举报的范畴，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是否处理、如何处理，亦不会造成申请人权利义务的直接增加或减损，因此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综上，

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13日，申请人以其在临沂XX有限公司于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XX保健馆”购买的“浓缩重瓣红玫瑰红参丹凤即食组合型花茶h”产品涉嫌虚假宣传为由，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申请，要求被申请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该商家店铺进行查处、罚款、整改。2024年1月30日，被申请人根据注册内容对临沂XX有限公司所在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XX街道XX花园3期沿街1号楼101—198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涉案临沂XX有限公司未在该地址经营。经被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企业已于2021年11月2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同日，被申请人以“经我局工作人员调查，通过被举报方登记住所无法联系，我局无法继续调查处理，我局已经依法将被举报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为由，决定对涉案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作出告知。2024年2月5日，申请人通过网络平台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一并提交举报详情截图、涉案商品照片、购买订单截图、涉案商品宣传页面截图等。

另查明，根据12315平台数据统计，自平台开通以来，截至被申请人查询时，申请人已进行投诉33次，举报6次。

上述事实有举报单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

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本案中，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反映其在临沂 XX 有限公司于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XX 保健馆”购买的“浓缩重瓣红玫瑰红参丹凤即食组合型花茶 h”产品涉嫌虚假宣传问题，要求被申请人立案查处，属于举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据此，公民有权就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举报，但对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行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则需与该处理行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作为举报人，对涉案举报处理决定的告知不服，向本机关提起涉案行政复议申请，但在复议过程中，并未向本机关提交其自身合法权益因被举报产品“虚假宣传”而受到侵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且根据 12315 平

台数据统计，自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已进行投诉 33 次，举报 6 次，综合现有证据，不能证实申请人系为自身合法权益而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亦不能证明其与行政机关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存在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提交的涉案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29 日